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C0058 号

致：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 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3. 贵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

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0:00-12: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刘三明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2,823,54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66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

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42,82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42,82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42,82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82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82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无回避表决情形。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82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08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82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82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08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82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08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82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1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三明、方芳、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08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08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82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冠

经办律师：

闫法臣

张婷

2022 年 5 月 18 日